泰安市人民政府

关于2019年度泰安市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，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：

2019年，全市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积极推进新旧动能转换，科技支撑作用和社会创新能力日益增强，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升。为进一步调动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《泰安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：授予沈广宁等3人2019年度泰安市青年科技创新奖；授予“大型玻璃纤维生产线智能制造新模式示范工程”等10项成果2019年度泰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;授予“基于食品安全的视觉智能检测系统”等30项成果2019年度泰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;授予“起重机智能防摇摆控制系统”等60项成果2019年度泰安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。

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、再创佳绩、再立新功。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，积极发扬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的精神，不断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更好地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，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[2019年度泰安市科学技术奖励名单.pdf](http://www.taian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5abd06626c4d45258bf3d01ab2dc5ef0.pdf)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泰安市人民政府

 2020年5月9日